



## 守正创新担使命 凝心聚力谱新篇

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正本清源、守正创新，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新的文化使命，最关键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用好这一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自觉贯彻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更好转化为扎实推进吉林市全面振兴的生动实践。

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提出了全力打造省域副中心，着力培育全国一流化工产业基地、世界级碳纤维产业基地、世界级冰雪产业基地、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奋力走出吉林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路，以激流勇进的精神状态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锚定我市打造“一个中心、四个基地”目标，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首要政治任务，自觉担负起推动吉林市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市的使命任务，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坚定信仰信念主心骨、弘扬自信自强主旋律、鲜明昂扬向上主基调、筑牢守土尽责主阵地、打造担当作为主力军，不断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

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吉林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市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汇聚磅礴力量。这是时代所需、使命所系、群众所盼，是宣传思想文化战线面临的一道必答题。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是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实践充分表明，推进新时代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加强政治建设，强化责任担当，锻造优良作风，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队伍，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始终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信赖的坚强堡垒。

波涛蓄势，起于涓滴；事业兴衰，在于人心。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全市上下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省市委要求，坚持守正创新，锐意攻坚克难，争创一流业绩，努力为吉林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不断开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256期)  
2024年3月15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守正创新担使命 凝心聚力谱新篇.....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4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景成等任免职的通知.....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志亮任职的通知.....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俊峰等任免职的通知.....11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松江中路65号

邮 编：132011

电 话：0432-62050500

印 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 吉林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吉**

2024 年 3 月 6 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有关规定，市政府对现行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 一、对下列 2 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吉林市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办法》（200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修订）。

（二）《吉林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2005 年 11 月 25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67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修订）。

### 二、对《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 予以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安机关是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养犬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养犬、携犬外出等行为。”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犬龄满 90 日的，在接受犬只免疫接种后，养犬人应当携带有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首次登记。”将第二款中的“应当当场发放养犬证和犬牌”修改为“应当发放登记凭证”。将第三款修改为：“禁止买卖或者伪造、变造犬只免疫证明、登记凭证。”

将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中的“养犬证”修改为“犬只登记”。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养犬实行年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养犬首次登记之日起每满一年前15日内，携带登记凭证、犬只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登记。”将第二款中的“年检”修改为“办理年度登记”。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持养犬证和犬牌”修改为“持犬只登记凭证”。将第二款修改为：“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丢失的，养犬人应当在15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项，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犬只登记、变更、注销等情况”。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诊断报告”修改为“临床诊断报告”。

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养犬证”

修改为“犬只登记”。删去第三款。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因养犬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没收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在30日内领养。无人领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删去第二十八条。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二项修改为：“（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首次养犬登记或者登记期限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的，没收有关犬只，并处以每犬1000元罚款”。删去第四项。

此外，将该规章中的“畜牧兽医”修改为“农业农村”。

对规章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办法

（2019年4月9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39号公布 根据2024年3月6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245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吉林市城区养犬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饲养犬

只及相关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指导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公安机关负责召集，每半

年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本市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养犬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养犬、携犬外出等行为。

财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进行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的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宣传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劝阻违法养犬行为。

**第七条** 与养犬有关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应当积极宣传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普及养犬知识。

**第八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害他人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

养犬人不得虐待、遗弃犬只。

**第九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允许饲

养小型犬，限制饲养中型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居民养犬的，每户限养2只以内。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90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妥善处置。

烈性犬的品种目录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犬龄满90日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至动物诊疗机构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免疫接种有效期届满前，应当再次进行免疫接种。

**第十一条** 犬龄满90日的，在接受犬只免疫接种后，养犬人应当携带有关材料，向公安机关申请首次登记。

公安机关对符合养犬条件的，应当发放登记凭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禁止买卖或者伪造、变造犬只免疫证明、登记凭证。

**第十二条** 个人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有独户居住的场所；
- （三）征得四邻的同意；
- （四）无遗弃、虐待犬只行为。

**第十三条** 个人办理犬只登记应当

携带犬只以及下列材料:

- (一) 身份证明;
- (二) 养犬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 (三) 犬只免疫证明;
- (四) 四邻同意养犬意见表。

因导盲、扶助等需要饲养大型犬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导盲、扶助犬证书。

**第十四条** 单位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二) 有看护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合理用途;
- (三) 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四) 有犬笼、犬舍、围墙等设施。

**第十五条** 单位办理犬只登记应当携带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养犬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四) 养犬设施的影像资料;
- (五) 犬只免疫证明。

单位办理犬只登记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六条** 养犬实行年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养犬首次登记之日起每满一

年前 15 日内,携带登记凭证、犬只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重新申请登记。

因养犬被投诉的,办理年度登记时养犬人需要重新提供四邻同意养犬意见表。

**第十七条** 养犬人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持犬只登记凭证到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丢失的,养犬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 (一) 养犬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犬只的品种、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照片;
- (三) 犬只登记、变更、注销等情况;
- (四) 犬只免疫情况;
- (五) 投诉处理情况;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携带犬只外出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犬只攻击、伤害他人,以及产生噪音、破坏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按照规定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其他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禁止他人携

带犬只进入，并设置禁入标志。

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有义务劝阻他人携带犬只进入；不听劝阻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饲养、经营、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感染疫病或者疑似感染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受委托进行狂犬病临床诊断的，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临床诊断报告。

**第二十二条** 犬只交易应当在规定的场所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交易犬只。

交易的犬只应当具备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和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三条** 进行犬只交易、诊疗、美容、培训和表演等活动的，犬只和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防疫条件。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制止犬只扰民或者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养犬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立犬只收容场所。犬只收容场所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

定建设和管理者。

**第二十五条** 犬只收容场所收容下列犬只：

- (一) 走失犬只；
- (二) 无主犬只；
- (三) 单位和个人自愿送交的犬只。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犬只，任何人均可以直接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或者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和完善收容犬只的登记、公告、领养、处置等相关制度，依法规范管理收容犬只。

被收容的依法办理犬只登记的走失犬只，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凭犬只登记到犬只收容场所认领。

**第二十七条** 逾期不认领的走失犬只、无主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和因养犬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被没收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在30日内领养。无人领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 (一) 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虐待、遗弃犬只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首次养犬登记或者登记期限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的,没收有关犬只,并处以每犬 1000 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交易犬只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公安机关

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市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发布的《吉林市犬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景成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 2024 年第 1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 任命:

张景成为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徐波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董海峡后,试用期一年);

梁多为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张文权后,试用期一年);

徐兴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局级,列周煜后);

高飞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主任;

董洪印为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莉钧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列周波后);

刘宏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列孙莉钧后)。

### 免去:

明继国的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志文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史旭升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余威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海彪的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波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全勇的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杨晶明的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周胜新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谷江龙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赵巍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志亮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2024年第2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

郑志亮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简俊峰等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经 2024 年第 3 次市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 任命：

简俊峰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传江为市财政局副局长（正县局级）；

孙彦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刘宏利后），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马丽娜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列孙彦后），免去其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田雪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列姚伟后），免去其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耀辉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列刘国强后），免去其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震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列仲伟岩后），免去其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伟为市松花湖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贾先忠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列徐波后，试用期一年）；

赵国峰为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副主任；

孟庆锴为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李善锋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富恩强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

李敏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

周慧源为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免去其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曲磊为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孙海明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赵志成成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挂职）；

曹彧为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 免去：

张岩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孙德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谢显平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巩政的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金泽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